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6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润曜”)拟以现金方式向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药业”)增资,以11,300.00万元的价格认缴立方药业新增注册资本7,258.6531万元。增资完成后,华润润曜持有立方药业51%的股权,上市公司持有立方药业49%股权,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2022年12月23日)前6个月至《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前一日(2023年3月2日),即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3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立方药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在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数量(股)
许学余	立方制药副总经理	2022-10-19	卖出	28,000
		2022-10-20	卖出	7,000
王清	立方制药董事、副总经理	2022-10-19	卖出	4,500
		2022-11-21	卖出	20,000
		2023-02-24	卖出	10,000
戴天鹤	立方制药副总经理	2022-07-12	买入	300
		2022-08-04	买入	200
赵晓红	立方制药员工、立方药业执行董事	2022-07-12	买入	12,800
		2022-07-13	卖出	55,100
		2022-07-27	卖出	5,000
		2022-09-20	买入	4,900
洪霖	赵晓红的配偶	2022-11-10	买入	20,200
胡阿勇	立方药业副总经理	2022-06-30	买入	300
		2022-06-30	卖出	200
		2022-07-04	卖出	300
		2022-07-05	买入	300
		2022-07-14	卖出	300
		2022-07-20	买入	300
		2022-07-21	卖出	300
		2022-07-22	买入	300
		2022-07-26	卖出	300
		2022-07-27	买入	300
		2022-08-02	卖出	200
		2022-08-03	卖出	100
高荣	立方药业总经理范海波的配偶	2022-07-06	买入	1,300
		2022-09-19	卖出	6,300
王艳礼	立方制药员工、立方药业财务经理	2022-07-07	买入	300
方芳	立方药业行政总监兼行政管理部经理	2022-07-11	买入	700
		2022-07-11	卖出	1,100
		2022-07-14	卖出	700

(二)相关主体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许学余、王清

2022年9月15日,立方制药发布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公司董事王清女士、副总经理许学余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针对上述减持行为,许学余、王清分别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系根据立方制药发布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中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减持,符合减持计划公告内容,并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对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立方制药股票交易的情形。”

2、赵晓红及其配偶洪霖

(1)针对赵晓红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其本人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立方制药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符合本人的股票交易习惯、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

(2)针对赵晓红配偶洪霖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赵晓红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的配偶洪霖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独立作出的决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向洪霖透露立方制药本次重组的信息,本人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洪霖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的情形。”

(3)针对赵晓红配偶洪霖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洪霖本人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立方制药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也从未从赵晓红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建议;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立方制药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符合本人的股票交易习惯、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

3、范海波及其配偶高荣

(1)针对范海波配偶高荣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范海波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配偶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独立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立方制药股票交易的情形。”

(2)针对范海波配偶高荣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高荣本人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独立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立方制药股票交易的情形。”

4、戴天鹤、胡阿勇、王艳礼、方芳

(1)戴天鹤针对其本人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立方制药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符合本人的股票交易习惯、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

(2)胡阿勇针对其本人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自身的投资理念和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立方制药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符合本人的股票交易习惯、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

(3)王艳礼针对其本人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立方制药股票交易的情形。”

(4)方芳针对其本人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及本人自身的投资理念和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立方制药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符合本人的股票交易习惯、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

前述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包括许学余、王清、赵晓红、洪霖、范海波、高荣、戴天鹤、胡阿勇、王艳礼及方芳,均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立方制药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立方制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立方制药股票。

本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声明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经自查,公司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7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洛地平缓释片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投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投标的基本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3年3月29日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非洛地平缓释片参与了本次投标,经联采办开标并根据规则评标后,公司非洛地平缓释片因价格因素未能中标。

本次非洛地平缓释片产品集中采购拟中选企业为7家,未中选企业为原研企业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和立方制药,是目前该品种市场占有率前两名的企业,拥有固定的患者群体。

二、本次投标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分析公司非洛地平缓释片在非集采市场(非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情况及中标后产品价格情况,本次未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将远小于低价中标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1、公司非洛地平缓释片于2004年获批上市,2022年7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2022年前三季度该产品销售收入为29,397.94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15.52%,其中非公立医疗机构市场销量贡献占比约50%,利润贡献占比更高。

2、公司非洛地平缓释片作为慢病治疗产品,具有患者粘性,拥有广泛的患者人群,且依从性较好,本次未中标对产品非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影响较小,公司将继续在产品质量和品牌上加大投入,在非公立医疗机构及零售市场赢得消费者信任。

3、本次未中标对产品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将产生影响,但在可接受范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其它产品的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以降低上述影响。公司在心脑血管、消化道、精神神经系统、皮肤科、眼科等领域均有产品管线布局,公司将借助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优势、管制类药品的政策属性、原料制剂一体化以及成本和质量的整体优势,持续给患者提供具有临床价值的产品。

三、风险提示

随着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常态化,可能会对公司市场和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2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维信诺,证券代码:002387)自2022年12月19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和2022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

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日开市起复牌。

3、2023年1月31日和2023年3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依法履行后续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本次交易事项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07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91,933,620.66	3,024,816,469.37	38.58%
营业利润	159,973,135.94	152,989,601.64	4.56%
利润总额	157,121,625.07	153,169,808.35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026,087.46	148,931,741.97	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75,592.27	148,876,911.39	-2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4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6.76%	-0.3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16,994,055.86	3,076,075,647.38	4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29,654,080.93	2,278,681,087.05	41.73%
股本	501,730,834.00	376,298,126.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4	6.06	6.2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本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公司努力巩固国内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麦芽销量再创新高,实现营业收入41.92亿元,同比增长38.58%。通过释放产能规模及开展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等措施降低经营成本,克服了原料价格上涨、融资成本上升、汇率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实现净利润1.56亿元,同比增长4.76%。

(二)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1.67亿元,增幅38.58%,主要是因麦芽销量增加及麦芽平均售价上涨,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1.43亿元,其他业务收入增加0.24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0.35亿元,下降23.17%,主要是因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而为对冲汇率风险开展的远期锁汇业务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损益0.35亿元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3、总资产:同比增加43.59%,主要是因产销量规模增大和原料价格上涨,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货币资金增加。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41.73%,主要是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以及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分别在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1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根据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各项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的前提下,本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344号)。公司预测2022年营业收入3,803,803,525.68元、营业利润138,971,063.59元、利润总额138,762,210.4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091,213.1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621,884.49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实际情况是:营业收入4,191,933,620.66元、营业利润159,973,135.94元、利润总额157,121,625.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026,087.4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375,592.27元,与预测的公司业绩相比增幅分别为:10.20%、15.11%、13.23%、18.12%、3.39%。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述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43,337,12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省广集团	股票代码	0024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浩	李佳霖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G座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G座	
传真	020-87614601	020-87614601	
电话	020-87600168	020-87617378	
电子信箱	db@gimc.cn	db@gim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2年度,公司保持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的发展精神,主动适应引领经济新常态,围绕“稳存量、促增量、提质量”的发展目标,筑牢高质量发展基本盘,积极拓宽营销多元赛道,全面拓展存量及增量客户业务,不断提升整合营销能力,持续拓展业务边际,探索出海业务、创新营销技术、创新营销方式、跨界合作、向上游延伸渠道等新赛道、新增长点,确保公司经营稳步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301,627,857.52	7,920,868,326.75	7,924,933,443.38	17.37%	8,134,722,153.89	8,157,456,78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9,906,399.62	4,630,471,884.25	4,630,503,034.43	3.66%	4,420,919,099.55	4,420,919,099.5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599,634,571.79	13,003,000,296.03	13,003,000,296.03	12.28%	13,291,267,668.33	13,291,267,66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63,595.19	183,865,233.91	183,896,384.09	15.75%	-932,266,939.80	-932,266,93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631,956.33	68,846,797.37	68,877,947.55	130.31%	-968,983,155.69	-968,983,15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26,244.31	595,355,745.07	595,355,745.07	-150.78%	372,687,841.91	372,687,84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11	9.09%	-0.5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11	9.09%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07%	4.07%	增加0.42%	-18.98%	-18.9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允许,公司决定于2022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1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交易追溯应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36,677,616.92	2,806,803,105.30	3,718,924,367.47	5,337,229,48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13,061.33	45,598,203.35	17,027,555.66	104,524,77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28,805.37	22,341,976.55	15,770,095.83	91,791,07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93,094.48	253,640,376.34	-351,436,548.94	564,363,022.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6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8%	327,436,235	-	质押	65,350,000
陈御隆	境内自然人	2.03%	35,392,882	26,544,661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17,827,434	-	-	-
张源	境内自然人	0.99%	17,247,400	-	-	-
祝卫东	境内自然人	0.98%	17,169,195	17,169,195	质押、冻结	17,169,195
何滨	境内自然人	0.96%	16,574,501	12,430,87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4,098,700	-	-	-
万国鹏	境内自然人	0.73%	12,810,445	-	-	-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6,498,888	-	-	-
孙彩鸿	境内自然人	0.32%	5,500,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业务收到证金公司归还的公司股票8,547,300股;万国鹏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810,445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御隆先生召集,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陈御隆先生代表董事会作了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99,634,571.79元,实现营业利润243,320,691.58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12,863,595.19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7、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公司审议的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会议审议的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无异议。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审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2023年预计与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御隆回避表决)

8.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2023年预计与广东省广代博广告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御隆回避表决)

8.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3年预计与珠海市省广星美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8.4、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3年预计与省广聚合(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8.5、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3年预计与珠海市省广盛世体验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8.6、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3年预计与珠海博纳思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8.7、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3年预计与珠海省广纳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8.8、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3年预计与珠海市省广众烁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8.9、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3年预计与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8.10、审议通过了(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2023年预计与省广翰威(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远征回避表决)

8.1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2023年预计与广东省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滋回避表决)

8.1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2票)2023年预计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景云、高上回避表决)

8.1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3年预计与广东省广汽车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8.14、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2票)2023年预计与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景云、高上回避表决)

8.15、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2票)2023年预计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景云、高上回避表决)

8.16、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2票)2023年预计与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景云、高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一年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的分支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授信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在授信总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各家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相关负责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投资者保护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3月)》。

1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